

债券代码：112268.SZ

债券简称：15 东华 01

债券代码：112280.SZ

债券简称：15 东华 02

关于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平安
PINGAN
金融·科技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0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东华 01”）和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5 东华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15 东华 01”和“15 东华 02”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转让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集中资源建设茂名、宁波烷烃资源综合应用产业基地、促进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实现发行人由全球最大的烷烃资源综合商社向全球领先的绿色化工生产商和优质氢能源供应商成功转型，拟转让发行人所持有的天盛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天盛”）100%股权给马森能源（茂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森茂名”）。股份转让前，发行人持有广西天盛 95%的股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天盛 5%的股权。

资产评估（报表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交易方式：现金收购。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其中，马森茂名首期向东华能源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9815.4 万元）、向南京燃气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516.6 万元）；股权交割完成后 10 日内，马森茂名向东华能源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24538.5 万元）、向南京燃气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1291.5 万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马森茂名向东华能源支付余款 14723.1 万元、向南京燃气支付余款 774.9 万元。

二、《关于转让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集中资源建设茂名、宁波烷烃资源综合应用产业基地、促进发行人业绩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发行人由全球最大的烷烃资源综合商社向全球

领先的绿色化工生产商和优质氢能源供应商成功转型，拟转让发行人所持有的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东华”）100%股权给马森茂名。股份转让前，发行人持有钦州东华 90%的股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持有钦州东华 10%的股权。

资产评估（报表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方式：现金收购。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其中，本协议生效后，根据业务整合需要，马森茂名首期向东华能源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520.2 万元）、向南京燃气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57.8 万元）；股权交割完成后 10 日内，马森茂名向东华能源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1300.5 万元）、向南京燃气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144.5 万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马森茂名向东华能源支付余款 780.3 万元、向南京燃气支付余款 86.7 万元。

三、《关于与马森能源签订液化石油气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拟退出 LPG 国际贸易业务，退出后，（1）生产装置所需的 LPG 原料由发行人自主在国际市场上采购与销售；（2）对于目前尚未到期的部分北美长约，由马森能源协助发行人市场化处置，原则上采取由发行人背对背销售给马森能源的方式，具体定价和交易方式另行协议约定；（3）马森能源根据公司的需求，为发行人原料的国际采购承担保供义务，原则上，发行人每年从马森能源采购的丙烷量不超过其全年实际需求的 30%，价格一年一定，港口使用费等其他费用按实际金额结算。

拟退出 LPG 国内批发业务：发行人拟将进口的丁烷和富余的丙烷委托马森能源代为处理，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具体协议另行签署。

综上，发行人需对现存业务进行处置，与马森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森能源”）签订《液化石油气销售框架协议》。

1、发行人将与美国供应商签署的尚在执行中的美国产地液化石油气长期供应合同（以下简称“标的合同”）项下的货物，以国际贸易的方式转售给马森能源（含其子公司）；2、发行人将其国际、国内采购的液化石油气，由于优化船期、优化质量、调整货物结构及库存处理等各种因素要出售的部分，通过国际、国内

贸易方式出售给马森能源（含其子公司）。

四、《关于与马森能源签订液化石油气仓储转运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退出 LPG 国际和国内贸易业务后，所拥有的的码头、库区、储罐等资源富余，为实现资产效益最大化，发行人与马森能源签订《液化石油气仓储转运协议》，发行人以自有的位于张家港保税区的 5.4 万吨液化气码头及丙丁烷储罐（东华能源名下）、位于宁波大榭开发区的 5 万吨级和 5 千吨级液化气专用码头及丙丁烷地下洞库（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太仓的丙丁烷储罐（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名下）为马森能源到港/到库的内外贸液化石油气提供装卸船、仓储保管、装车发运等服务以及马森申请的其它服务。

定价方式为：发行人张家港库区、太仓码头库区仓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年，按季度结算。每年结算数量不超过 150 万吨，超出部分按照人民币 80 元/吨进行结算。发行人位于宁波的码头库区仓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80 元/吨，按月结算，结算数量以卸货港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为准。

五、《关于建设东华能源（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的议案》

因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发行人与茂名市人民政府、广东省金辉新材料股权投资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为切实推进协议各项约定的落实，拟由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为实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转型和产业链延伸，为发行人的产业升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增强奠定基础，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在广东省茂名市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投资建设“东华能源（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

六、马森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马森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MATHESON ENERGY PTE.LTD）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股权结构情况：东华石油（长江）

有限公司（ORIENTAL PETROLEUM (YANGTZE) LIMITED)持股 100%。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各种商品的批发贸易，包括采购、贸易、船运和分销（销售）。马森能源与东华能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

七、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1、本次业务转型和贸易资产剥离预案产生的净现金流，将主要用于茂名项目建设。

2、有利于减少发行人在国际和国内贸易上的资金占用额度，有利于减轻财务负担，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

3、有利于发行人由全球最大的烷烃资源综合商社向全球领先的绿色化工生产商和优质氢能源供应商成功转型，并将产业链延伸至氢能源产业和以 PP 为原料的新材料产业，成为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践行者。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东华能源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并于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投资者应当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银龙、李扬

联系电话：021-38630697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